

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設置辦法

97.09.02 本群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群務會議訂定
97.10.0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.09.09 本群 102 學年度第 1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4 本群 104 學年度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(以下簡稱本學群)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工程學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群置學群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群，對內綜理群務，學群長任期一任三年，續聘得連任一任。
學群長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及卸職辦法辦理，呈請校長任免之。
- 第三條 本群包括下列各系及碩士班：
(一)材料與纖維系
(二)機械工程系
(三)工商業設計系
(四)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
- 第四條 本學群新設立，變更或停辦系所、中心、專班、學位學程等單位，應先經群務會議通過後，向相關會議提出。
- 第五條 基於發展，本學群得經群務會議通過，設置各類專業研究中心，經費自給自足。
- 第六條 本學群為使學群運作順利，整合各系所資源，設有「群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其組織辦法另行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群為評審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，設有「群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其組織辦法另行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學群為提昇教學與課程品質，設有「群課程委員會」討論本學群課程開設之相關業務，其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，再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